

云南理工职业学院
烹饪实训室工程施工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YNLGZB-2024-02

招 标 人：云南理工职业学院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4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格式	9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
第五章 技术要求	29



第一章 谈判公告

云南理工职业学院有限公司竞争性谈判公告

1. 招标条件

云南理工职业学院烹饪实训室工程施工项目招标已获审核批准实施，项目业主为云南理工职业学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云南理工职业学院烹饪实训室工程施工项目

2.2 招标内容：云南理工职业学院烹饪实训室工程施工。（具体方案内容详见“第五章 技术要求”）。

2.3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第五章 技术要求”内要求的所有工作。

2.4 项目地点：安宁市职教园区云南理工职业学院

2.5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地方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2.6 质保期：两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报名条件

3.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符合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项目；

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3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较强的经营实力；

3.4 投标人具备该项目的相关资质；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报名截止时间要求：意向单位应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前将《谈判参与确认函》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确认是否参与本次谈判，扫描后发至联系人邮箱。未按规定发送文件的，视为放弃本次谈判。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5. 报价及结算方式

5.1 本次报价为费率报价，所报价格应包含本项目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其他项目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增值税）、保险、人员及设备进场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用、由报价人承担的安全、风险、义务和责任所发生等的费用及

因工期改变导致增加的全部费用。

5.2 结算方式：按《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和与之配套的计价规范、定额、文件、《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发布实施的通知》；根据以上标准文件结合施工单位下浮率进行确认。

5.3 主要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当月《昆明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指导》中价格执行。在结算过程中，若《昆明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指导》中有遗漏的，则参照《云南工程造价信息网昆明地区价格信息》中公布的价格执行；若《昆明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指导》和《云南工程造价信息网昆明地区价格信息》中均没有价格指导的，由发包人、造价单位和承包人共同进行市场询价后协商确定。

5.4 乙方供应的主要材料应在《昆明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指导》价格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共同对主要材料的样品进行选定后，由乙方进行采购，乙方不再收取采保费等其他费用，其防水材料和墙地砖由甲方进行批价，其价格不参与下浮。

5.5 承包内容为甲方下发的设计图纸、设计变更通知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墙体拆除及砌筑、防水工程、墙地砖铺设、墙面装修装修、水电改造等内容）。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3 月 6 日 14 时 00 分。

6.2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云南省安宁市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职教基地麒麟路云南理工职业学院科技楼 1129 室

6.3 谈判时间：2024 年 3 月 6 日 14 时 30 分。

6.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5 招标人不再组织各潜在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若有现场踏勘需求的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进行踏勘。

7. 联系方式

采购人：云南理工职业学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职教基地麒麟路云南理工职业学院科技楼 1129 室

联系人：张老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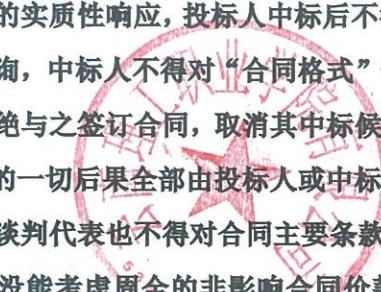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8887458889

联系邮箱：18887458889@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云南理工职业学院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	云南理工职业学院烹饪实训室工程施工项目
3	招标范围	云南理工职业学院烹饪实训室工程施工。（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技术要求”）。
4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第五章 技术要求”内要求的所有工作。
5	服务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职教基地麒麟路云南理工职业学院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符合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项目；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较强的经营实力； 4、投标人具备该项目的相关资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8	转包/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0	踏勘现场	由投标人自行考察，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期间的所有费用、责任和风险。
11	签字或盖章要求	在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和（或）签字的地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规定格式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2	投标文件份数	文本标书：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电子标书：投标文件 word 版一份，PDF 扫描件一份，保存在一张光盘或 U 盘中。 (1) PDF 版的投标文件必须是签字盖章后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含封面）彩色扫描，如扫描件与纸质文件正本不一致，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投标文件电子版和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统一密封。
13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2024年3月6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16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职教基地麒麟路云南理工职业学院科技楼1129室
17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3月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职教基地麒麟路云南理工职业学院科技楼会议室
19	报名时间	意向单位应于2024年3月4日前将《谈判参与确认函》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确认是否参与本次谈判，扫描后发至联系人邮箱。未按规定发送文件的，视为放弃本次谈判。
20	合同条款	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包括“合同格式”是组成招标文件的实质性部分，投标人是在充分理解了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后作出的投标决定，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或质询，中标人不得对“合同格式”部分提出修改要求，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与之签订合同，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全部由投标人或中标人承担。同时在合同谈判时招标人合同谈判代表也不得对合同主要条款提出修改意见，除非在招标文件发售时没能考虑周全的非影响合同价款履行的项目现场管理型条款，双方可以在合同谈判时进行补充。 
2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 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质量、工期及服务承诺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其他

1.1.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报价

1.2.1 报价方式：本次报价为施工建安工程费（整体）下浮率费率报价，所报价格应包含本项目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其他项目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增值税）、保险、人员及设备进出场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用、由报价人承担的安全、风险、义务和责任所发生等的费用及因工期改变导致增加的全部费用。

1.2.2 本次报价为含税价，结算费用时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主要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当月《昆明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指导》中价格执行。在结算过程中，若《昆明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指导》中有遗漏的，则参照《云南工程造价信息网昆明地区价格信息》中公布的价格执行；若《昆明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指导》和《云南工程造价信息网昆明地区价格信息》中均没有价格指导的，由发包人、造价单位和承包人共同进行市场询价后协商确定。

1.2.4 乙方供应的主要材料应在《昆明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指导》价格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共同对主要材料的样品进行选定后，由乙方进行采购，乙方不再收取采保费等其他费用，其防水材料和墙地砖由甲方进行批价，其价格不参与下浮。。

1.2.5 承包内容为甲方下发的设计图纸、设计变更通知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墙体拆除及砌筑、防水工程、墙地砖铺设、墙面装修装修、水电改造等内容）。

1.2.6 本次招标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服务，投标人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的优惠条件，可补充说明。

1.2.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均是在招标人要求的工期内完成所列招标工程范围的全部施工内容并获得有关部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以及工程保修期工作等所需一切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价。

1.2.8 投标人可自行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环境影响、施工现场条件的限制和临时设施的搭建及占用、噪声、污染、扰民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的因素。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未能办理相关许可证明、分阶段实施周期或招标人原因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赔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若提出此类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同时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终止责令投标人放弃中标或终止合同。

1.2.9 招标人不承诺最低报价中标。

1.3 资格审查资料

1.3.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1.3.2 “类似业绩情况表”应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的复印件。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质量要求、工期要求、技术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4.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云南理工职业学院 烹饪实训室工程施工项目合同



甲方：云南理工职业学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签订地址：昆明市安宁市

甲方：云南理工职业学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室内外装饰装修的特点和行业规范，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包甲方位于：云南理工职业学院烹饪实训室工程施工项目合同具体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云南理工职业学院烹饪实训室工程施工项目

1.2 施工地点： 云南理工职业学院烹饪实训室；

1.3 施工内容：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涉及项目及甲方正式的书面变更通知书；

1.4 工程承包方式及价格：施工建安工程费（整体）下浮率为_____%。

1.5 工期及进度要求：开工时间以合同签订、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起算（如因特殊原因，以甲方书面通知开工时间为准），工期共计 45 个日历天。

1.6 工程技术要求：乙方施工采用材料选用、尺寸、质量等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1.7 计税方法：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质量标准

2.1 本项目质量标准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规范，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2.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2.3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甲方应承担由于乙方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4 经乙方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乙方应电话通知甲方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经甲方现场确认后乙方才能进行覆盖。甲方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甲方重新检查。

2.5 质保期为两年，自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的次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若有损坏、脱落、

掉落、破损（非甲方原因）等由乙方负责及时修复（不再另行收费）。

2.6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的，由昆明仲裁委装饰投诉中心或昆明市工程质量监督站检测中心对工程质量予以鉴定，鉴定所需费用采取“谁提出谁垫付”的原则。经鉴定，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工程质量符合合同标准的，认证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甲方义务

3.1 委托_____（电话：____）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及与乙方接洽，对工程质量、进度监督检查，办理施工所涉及工程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它事宜。

3.2 开工前2天，向乙方提供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1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

3.3 负责提供水源、电源供乙方使用，所产生的费用在结算时予以扣除。甲方提供符合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工作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3.4 负责协助乙方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3.5 负责本合同工程的技术、质量、安全交底。

3.6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办理工程结算及支付。

3.7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四、乙方义务

4.1 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要求进行设计、施工。

4.2 乙方必须按施工规范标准进行施工。不可随意改变甲方要求用料标准及工艺标准，严格管理不得拖延工期，确保工程按期验收。

4.3 乙方未按要求施工，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己承担，且需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4.4 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的文明施工、安全措施、物料保管等事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应提供方便。

4.5 在乙方施工范围内，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伤害或由于乙方施工措施和方法未按甲方

的要求进行，导致新的危险源的产生，并对自身或第三方造成伤害的；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免除甲方的一切责任。

4.6 乙方保证具备承接本次工程的资质，乙方施工人员必须经过培训、持证上岗、备有身份证件，特殊工种上岗证等有效证件，并由乙方为施工人员按国家规定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果不具备以上条件，均视为乙方违章作业，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4.7 委托____（电话：____）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的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8 乙方负责与施工现场周边第三方进行沟通协调，确保施工顺利进行，如发生协调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甲方予以协助。

4.9 施工前、过程中乙方须与甲方进行对接，对规格、尺寸、技术要求进行最终确认，如因乙方原因未及时沟通而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4.10 乙方在工作中应当严格按照安全规程组织施工，如发生倒塌、掉落、漏电、漏水、折皱、脱落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概由乙方全部承担，并且负责为甲方恢复直到正常使用。

4.11 乙方不得将本次制作安装工作转包他人。乙方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的，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12 因乙方违约导致诉讼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其他第三方诉讼而支出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或仲裁费用、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公告费、差旅费等费用）。

4.13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及成品进行保护。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其它物品，如有损坏，应照价赔偿。

五、施工设备

5.1 本工程所有施工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吊装、安装等设备）均由乙方自行配备并承担相应费用。

5.2 由于乙方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造成了工程损害，甲方可要求乙方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彻底清除工程的不合格部位以及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5.3 本项目的施工用水、用电由甲方负责供给，所产生的费用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六、施工配合

6.1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工作进行初步验收、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

6.2 乙方按约定完成施工作业，必须由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或确保乙方获得第三方的配合。

6.3 经乙方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乙方应电话通知甲方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收方记录，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而私自进行覆盖，其覆盖部分工程量以甲方提供工程量为准，乙方不得有异议。

七、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及做法如需变动的，双方应协商一致，由甲方代表与乙方签订书面变更单，增加项目单价双方认可后再施工，同时调整相关费用及工期。凡甲方私自与乙方委派的施工人员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八、材料提供

按约定经甲、乙双方确定，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现场，甲方验收后方可使用；由于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的质量问题及造成的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工期

9.1 因下列原因造成工程期延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 不可抗力；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9.2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支付乙方赶工费并签订工期变更协议；

9.3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而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因甲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进度款项，乙方不得以次为借口拖延工期，需按质按量按工期完成施工交付学校及学生使用。

9.4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由乙方承担，工期顺延。

9.5 在施工前或者施工过程中，发现甲方提供的施工场地未达到乙方要求的，甲方负责整改，工期顺延。

十、施工验收

10.1 乙方在施工完成后应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后 10 日内组织人员验收，甲方如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10.2 如乙方所完成工程质量，经验收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或修复。乙方如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返工或修复时，由甲方组织人员返工或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直至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乙方不处理时，由甲方组织人员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10.3 乙方应注意成品的防护工作，不以中间交工验收免除乙方成品的保护责任。

十一、安全生产

11.1 由于甲方认可的图纸或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程，乙方有权拒绝接此施工。

11.2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1.3 乙方用于本工程施工的一切材料、设备的安全保管由乙方负责；乙方施工期间应加强施工现场管理，禁止非施工人员进入施工场地。

11.4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生产的相应费用，甲方概不负责。

十二、工程结算及支付

12.1 双方按照工程量清单、变更通知书及合同单价开展工程结算工作。因工程变更而缺失合同单价，甲乙双方根据施工工艺、市场价格等因素另行协商并形成书面文件计入结算。

12.2 甲方有权对工程量清单进行增加或减少，结算时按乙方的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若实际工程量有降幅或上浮，由乙方自行承担风险，合同约定的单价固定不变。

12.3 结算方式：按《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和与之配套的计价规范、定额、文件、《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发布实施的通知》；根据以上标准文件结合下浮率进行确认。

12.4 主要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当月《昆明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指导》中价格执行。在结算过程中，若《昆明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指导》中有遗漏的，则参照《云南工程造价信息网昆明地区价格信息》中公布的价格执行；若《昆明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指导》和《云南工程造价信息网昆明地区价格信息》中均没有价格指导的，由发包人、造价单位和承包人共同进行市场询价后协商确定。

12.5 乙方供应的主要材料应在《昆明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指导》价格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共同对主要材料的样品进行选定后，由乙方进行采购，乙方不再收取采保费等其他费用，其防水材料和墙地砖由甲方进行批价，其价格不参与下浮。

12.6 本合同不设置预付款，施工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由双方进行结算，结算完成后且乙方出具对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于2025年1月29日前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剩余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得到圆满解决后并收到乙方开具对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次性无息退还质保金。

乙方具体账户情况为：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十三、违约责任

13.1 任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13.2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13.3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条款，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将支付对方工程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3.4 在办理相关手续前或得到有关部门许可前，乙方有权拒绝改造原有建筑结构及设备管线，甲方强行要求乙方改造原有建筑结构及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13.5 甲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期支付或未按期完全支付合同约定款项，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额的 1 % 支付违约金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但累计不得超过总金额的 10%。

13.6 工程完工后，负责清理承包范围内的施工现场（生产、生活材料和临设），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自行寻找第三方单位清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结算中扣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进行索赔。

13.7 由于乙方原因无故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每天 1000 元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总金额的 10%。

13.8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工程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乙方将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违约责任。甲方发现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承担签约合同额 10% 的违约金。

十四、不可抗力

14.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指火灾、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等）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

定的期限内交货时，乙方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有关政府监管部门所出具的不可抗力因素证明。

14.2 在不可抗力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非甲方有书面要求，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并在 30 天内不能恢复履约，则任何一方可提出终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终止以前双方应得的利益问题。

十五、争议解决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其它部分仍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用补充合同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本合同即告终止。



甲方（公章）：

云南理工职业学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云南理工职业学院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质量、工期及服务承诺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其他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标段号)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 我方愿以施工建安工程费(整体)下浮率为_____ %的投标报价(暂定价)承包上述项目的所有服务内容, 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 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工期承诺: 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内完成施工;

质量承诺: _____。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 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报价材料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下浮率(%)	备注
1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_____(姓名)系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 (单
位 名 称) 的_____(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代理人, 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 _____ 性别 :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质量、供货期及服务承诺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对于 {招标项目名称} 承诺如下:

1、我方对所提供的材料、施工作业如下质量保证及违约责任承诺:

2、我方作出如下工期保证及违约责任承诺:

3、我方承诺提供如下售后服务保证及违约责任承诺:

4、(其他承诺) ...



投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6.1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	单位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请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7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号 (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8	公司 (是否通过, 何种)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9	主营范围	
	1、_____	
	2、_____	
...		
10	在云南省内的服务电话及地址等相关情况说明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注：本表后附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2 2021年至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起止日期	备注
1				
2				
3				
4				
5			

备注：1、申请人应据实提供上述项目，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否决投标。

2、按列表顺序附合同复印件。

投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其他

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第五章 技术要求

详见附件一

